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 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生

项目联系人：徐德荣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淑汝

报告编写人：李婷婷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5890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周岭路 26 号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3696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鞋都三期
总部经济园 B09 幢 3-305 室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图 2、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23 年）；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 验收资料清单；

附件 4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附件 5 废水监测报告；

附件 6 废气监测报告；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C-72 地块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47.640 秒, 28 度 05 分 58.09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大型地标性文旅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 套大型地标性文旅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 套大型地标性文旅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中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鹿城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元	比例	3.69%
实际总概算	195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3.08%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4、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环办函〔2017〕186 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3、《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				

	心 2019 年);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四、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2)49 号，2022 年 8 月 29 日）； 五、其它 1、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噪声，报告编号：HC240663701，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废水，报告编号：HC240663702，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无组织废气，报告编号：HC240663703，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废水。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最终接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相关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d>污染因子</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NH₃-N</td><td>SS</td><td>总磷</td></tr><tr><td>三级标准 (GB8978-1996)</td><td>6~9</td><td>≤500</td><td>≤300</td><td>≤35*</td><td>≤400</td><td>≤8*</td></tr><tr><td>一级A标准 (GB18918-2002)</td><td>6~9</td><td>≤50</td><td>≤10</td><td>≤5(8)*</td><td>≤10</td><td>0.5</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序取消了注塑工序、抛丸工序，因此无注塑废气及抛丸粉尘产生。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5。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35*	≤400	≤8*	一级A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5(8)*	≤10	0.5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35*	≤400	≤8*																
一级A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5(8)*	≤10	0.5																

表 3-5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高度(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3、噪声执行标准

原环评中项目所在地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3 年），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根据调整后的《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2，因此营运期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C-72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25548.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706.74 平方米。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鹿建(2022)49 号），项目建设 7 栋 1F 生产车间，建成后可年产 14 套大型地标性文旅设备。

该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已于 2024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运行。目前企业运行工况稳定，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验收监测工作。

我公司受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本公司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 7 栋 1F 生产车间，建成后可年产 14 套大型地标性文旅设备。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机器人焊接设备	KR16	5	0
2	上下料机械抓手	5T 抓手	2	0
3	纵环缝焊接专机	昆山华恒	2	2
4	激光切割机	G12-12000W	2	1
5	激光切割机	G12-20000W	2	1
6	激光切割机	G12-30000W	2	1
7	激光切割机	M800	2	1
8	动梁龙门数控铣镗床	GMC2560	1	0
9	数控卧式铣镗床	PBC130R	1	0
10	三维弯管机	MCP36/3D	1	1
11	平车式抛丸清理机	Q7630NF	1	0
12	数控相贯线等离子切管机	0400-1200，厚度 25	1	1

建设内容

13	火焰切割机	CNC-CG4000	2	1
14	数控龙门等离子切管机	4*14	1	0
15	数控电液伺服同步折弯机	MB8- 600×6000	1	0
16	经济型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K- 12×3200	1	0
17	立式加工中心	VMC1600B	2	0
18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B	2	0
19	数控车床	CAK3665\5085\63135	5	0
20	内外圆磨	M250A\M1332BX2000	5	0
21	平面磨	M7160X20/HZ	2	0
22	四柱压力机	YL32G-315	2	0
23	普通车床	CW6180B/1500	15	0
24	立式车床	CK518	3	0
25	数控卷板机	W12—25*2000	2	0
26	打砂机	XPCS300	2	0
27	小型电焊机	PL-7205	50	50
28	注塑机	-	2	0
29	铣边机	-	0	2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环评数量 (t/a)	实际消耗数量 (t/a)	备注
1	钢材	1370	1350	/
2	塑料粒子	10	0	取消了注塑
3	焊丝	5	5	/
4	乳化液	2	0	取消了车床、铣床、 镗床、磨床等设备
5	机油	1	0	
6	电机类	17 台	0	取消了组装
7	液压系统	3 套	0	
8	驱动装置	34 台	0	
9	快速升降机	2 台	0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职工人数为 50 人，生产班制实行 1 班制，夜间不生产，厂区不设食堂与宿舍，年生产工作日为 300 天。

建设内容

6、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C-72 地块，见下图 2-1。项目地块为一个“7”字形形状，地块内设置 7 栋车间、1 个门卫。厂区主入口设置在南侧创强路，次入口设在西侧公园路，厂区平面布局如下图 2-2 所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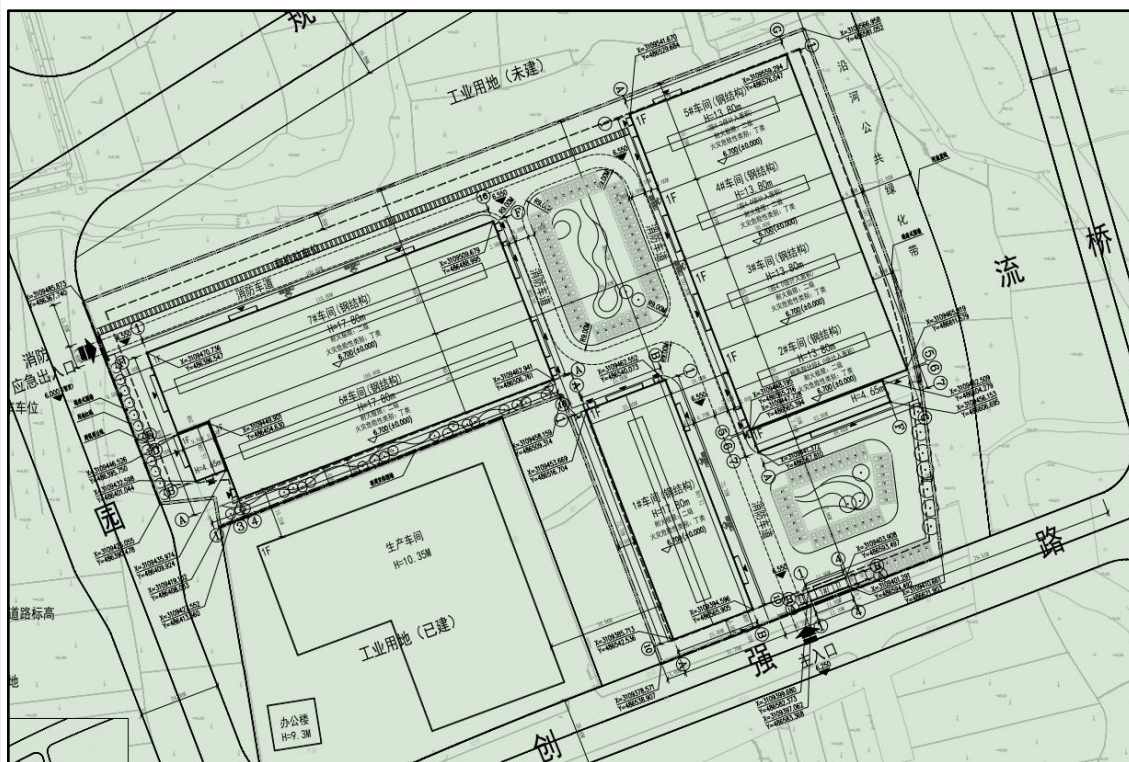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总平布置图

7、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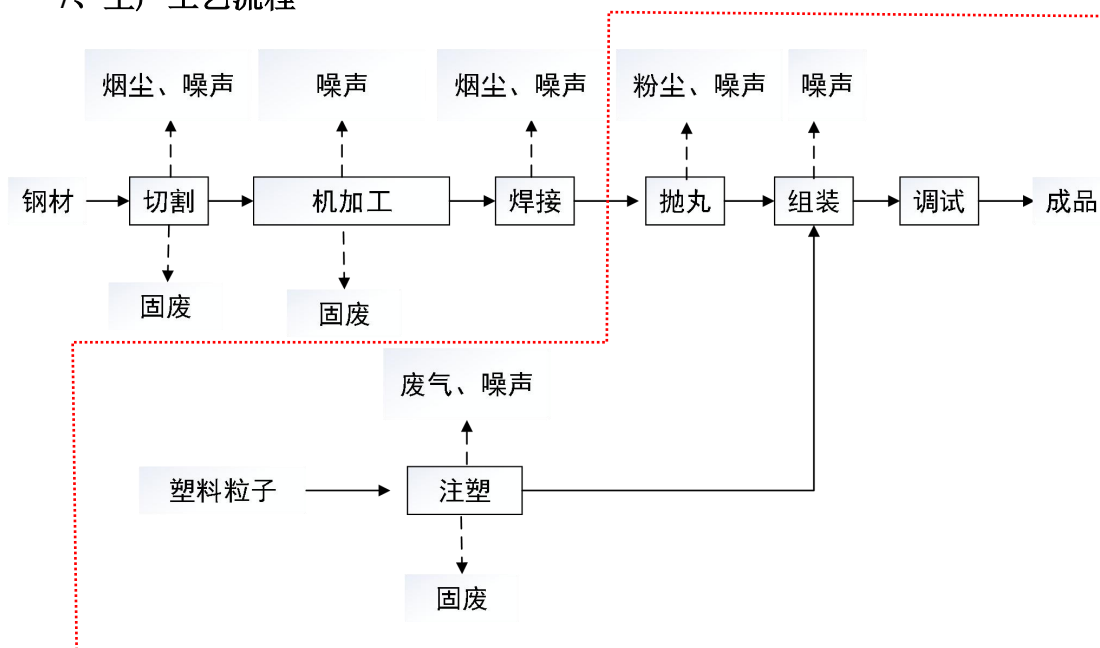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红线虚线框内为实际生产过程中无该生产工序，后续也不再生产。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使用切割机对钢材进行切割。

机加工：原环评中对切割后的钢材进行车床、铣床、镗床、磨床等设备对产品规格进行尺寸、结构方面的加工。实际机加工只有切割、弯管和铣边工序。

焊接：根据对焊接的要求的不同，本项目主要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辅用氩弧焊工艺，两种焊接工艺均使用实芯焊丝。

组装、调试：均不在厂区内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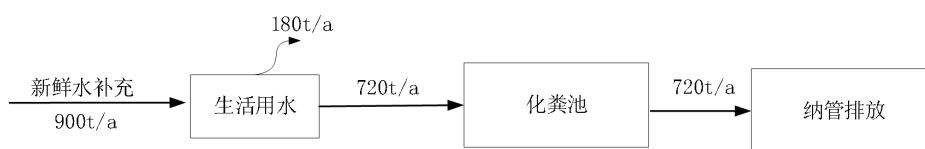
8、水平衡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9、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10、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生产工艺取消了注塑工序、抛丸工序，因此无注塑废气及抛丸粉尘产生。组装和调试也不在厂区内进行，由于本项目实际生产无车床、铣床、镗床、磨床等机械加工设备，因此无废乳化液和废机油等危废产生；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变动分析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取消了注塑、抛丸、组装和调试，只进行切割、机加工（弯管和铣边）、焊接工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实际生产无注塑废气及抛丸粉尘产生，实际生产无车床、铣床、镗床、磨床等机械加工设备，因此无废乳化液和废机油等危废产生。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纳管标准后最终接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接排放	化粪池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切割烟尘

钢材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由于金属切割大小、切割时间、切割方式等的不同，该部分烟尘产生量小且较难定量，加强车间内通风，将金属烟尘的影响范围降至最低。

(2) 焊接烟气

由于生产工艺的需要，部分金属件需要进行焊接。由于项目材料表面无油漆、油污等物质，因此，此类焊接基本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焊接烟气中的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其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份主要为 CO、CO₂、O₃、NO_x 等，其中以 CO 所占的比例最大，有毒有害气体成份复杂，产生量较小。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废料、一般包装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950 万元，环保投资 72 万元。实际投资 19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8%。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

6、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3-2 项目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中经化粪池预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要求)
废气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楼顶15m高排气筒排放，并定期清理布袋。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经集气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车间楼顶不低于15m高排放。	抛丸、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了抛丸和注塑工序，根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在厂界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根据最新的《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四周厂界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以及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项目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由于本项目实际生产无车床、铣床、镗床、磨床等生产设备，因此无废乳化液和废机油等危废产生。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纳管接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本项目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对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冲击小，污水经稀释扩散作用后基本上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焊接烟气通过安装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等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金属切割过程产生少量切割烟尘，可根据作业方式不同，采用定点或移动式除尘器对切割烟尘进行收集，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预计切割烟尘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隔声量约 15dB。经预测，本项目生产车间连续运行设备产生的厂界噪声均达标，因此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能够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为了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连续稳定达标，建设单位应优先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4）固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乳化液废包装桶、机油废包装桶临时存放于企业在 1#车间东北角设置 5m² 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位于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C-72 地块，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C-72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5548.64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61317 平方米，项目建设 7 栋 1F 生产车间，建成后可年产 14 套大型地标性文旅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有机器人焊接设备、上下料机械抓手、纵环缝焊接专机、激光切割机、动梁龙门数控铣镗床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施工期生产废水需设简易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施工现场设置可移动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污水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处理；

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施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营运期抛丸、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项目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总量替代削减，建设项目新增控制性污染物排放量的，须向市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SQP/SECURA2250D-1CN XHY002-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XHY001-A1、霉菌培养箱 MJX-250B-Z XHY005-09
pH值	酸度计 F2 XHY003-2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LS220A XHY002-08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XHY006-1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XHY006-1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XHY006-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Y008-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Y008-36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制人	潘倩倩	报告编制	XH202323
报告审核人	黄滨滨	审核员	XH201513
报告签发人	施丽丽	审核室主任	XH201601
采样人员	郑君文	现场采样人员	XH202317
	钱安勉	现场采样人员	XH201613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质控实施统计表

标准滤膜检查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质量称量值(g)	原始质量(g)	绝对误差(g)	允许误差 $\Delta m(g)$	结果评判
12002	0.38686	0.38694	-0.00008	± 0.00050	合格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质量称量值(g)	原始质量(g)	绝对误差(g)	允许误差 $\Delta m(g)$	结果评判
12003	0.38816	0.38814	0.00002	± 0.0005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 10%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表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质控实施统计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样品/仪器/名称	项目	分析人	质控措施	追溯号	原样测得浓度	结果值	结果单位	控制限	测定值	单位	是否合格
HC2406 637-WS- 1-1-4P		废水	pH 值		现场平行样	/		8.1	/	/	/	/	/
	2024.1 2.19	废水	总磷	李昌浩	现场平行样	/	6.52	6.76	mg/L	相对偏差 ≤ 5	1.8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项怡	现场平行样	/	301	302	mg/L	相对偏差 ≤ 10	0.2	%	合格
			总氮	王光民	现场平行样	/	63.3	67.0	mg/L	相对偏差 ≤ 5	2.8	%	合格
	2024.1 2.20	废水	氨氮	盖诗佳	现场平行样	/	28.9	30.0	mg/L	相对偏差 ≤ 10	1.9	%	合格
HC2406 637-WS- 1-2-4P		废水	pH 值		现场平行样	/		8.1	/	/	/	/	/
	2024.1 2.20	废水	总磷	李昌浩	现场平行样	/	5.44	5.60	mg/L	相对偏差 ≤ 5	1.4	%	合格
			氨氮	盖诗佳	现场平行样	/	30.3	29.0	mg/L	相对偏差 ≤ 10	2.2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项怡	现场平行样	/	334	323	mg/L	相对偏差 ≤ 10	1.7	%	合格
			总氮	王光民	现场平行样	/	67.5	63.2	mg/L	相对偏差 ≤ 5	3.3	%	合格

HC2406 637-WS- 1-QCK1	2024.1 2.19	废水	总磷	李昌浩	全程空白	/	/	<0.01	mg/L	0.01	<0.01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项怡	全程空白	/	/	<4	mg/L	4	<4	mg/L	合格
			总氮	王光民	全程空白	/	/	<0.05	mg/L	0.05	<0.05	mg/L	合格
	2024.1 2.20	废水	氨氮	盖诗佳	全程空白	/	/	<0.025	mg/L	0.025	<0.025	mg/L	合格
HC2406 637-WS- 1-1-1PN	2024.1 2.1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项怡	内部平行样	/	252	263	mg/L	相对偏差≤10	2.1	%	合格
			总磷	李昌浩	内部平行样	/	6.67	6.92	mg/L	相对偏差≤5	1.8	%	合格
HC2406 637-WS- 2-QCK1	2024.1 2.20	废水	总磷	李昌浩	全程空白	/	/	<0.01	mg/L	0.01	<0.01	mg/L	合格
			氨氮	盖诗佳	全程空白	/	/	<0.025	mg/L	0.025	<0.02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项怡	全程空白	/	/	<4	mg/L	4	<4	mg/L	合格
			总氮	王光民	全程空白	/	/	<0.05	mg/L	0.05	<0.05	mg/L	合格
HC2406 637-WS- 1-2-1PN	2024.1 2.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项怡	内部平行样	/	270	281	mg/L	相对偏差≤10	2.0	%	合格
			总磷	李昌浩	内部平行样	/	6.04	5.76	mg/L	相对偏差≤5	2.4	%	合格
HC2406 637-WS- 1-2-2PN	2024.1 2.20	废水	总氮	王光民	内部平行样	/	67.1	64.8	mg/L	相对偏差≤5	1.7	%	合格
HC2406 637-WS- 1-2-3PN	2024.1 2.20	废水	氨氮	盖诗佳	内部平行样	/	28.5	27.8	mg/L	相对偏差≤10	1.2	%	合格
HC2406 637ZK0 1	2024.1 2.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项怡	质控样 (有证物质)	H255	/	97.9	mg/L	99.7±7.0	97.9	mg/L	合格
HC2406 637ZK0 2	2024.1 2.20	废水	总氮	王光民	质控样 (有证物质)	203294	/	3.67	mg/L	3.88±0.27	3.67	mg/L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控实施统计表

备注	1、现场检测时，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2、1#、2#、3#、4#测点均低于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XHY008-40			校准器声级值(dB)	94.1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dB)	93.9	昼间测量后校准值(dB)	93.9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是否符合要求(≤0.5dB)	是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dB)	93.9	夜间测量后校准值(dB)	93.9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是否符合要求(≤0.5dB)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1。

表 6-1 锅炉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	2 天，每天 4 次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每天 4 次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北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东厂界外 1m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加工 14 套大型地标性文旅设备，生产周期长，监测期间无法通过计算产量来核定生产负荷的，通常以主要原材料如钢材的处理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钢材日加工量约为 4.5t，占日加工量（钢材已批年用量为 1370t，折算成日加工量为 4.57t）的 98.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厂区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 pH、SS、COD、BOD₅ 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指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

表 7-1 废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外

抽样位置	抽样日期	抽样时间	抽样结果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值（无量纲）	总氮	总磷	氨氮
废水排放口	12 月 18 日	09:24	163	258	40.7	8.1	64.1	6.8	28.5
		11:24	151	247	40.2	8.1	64.8	6.7	29.6
		13:25	175	241	27	8.1	59.4	7.16	27.5
		15:27	157	301	39.2	8.1	63.3	6.52	28.9
	12 月 19 日	08:58	165	276	41.7	8.2	63.7	5.9	31.6
		11:02	166	249	39.7	8.2	66	5.56	22.6
		13:21	167	294	41.2	8.1	67.5	5.96	28.2
		15:25	163	334	27	8.1	67.5	5.44	30.3
标准限值			≤400	≤500	≤300	6~9	≤70	≤8	≤35
结果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C240663702 检测报告。

7.2.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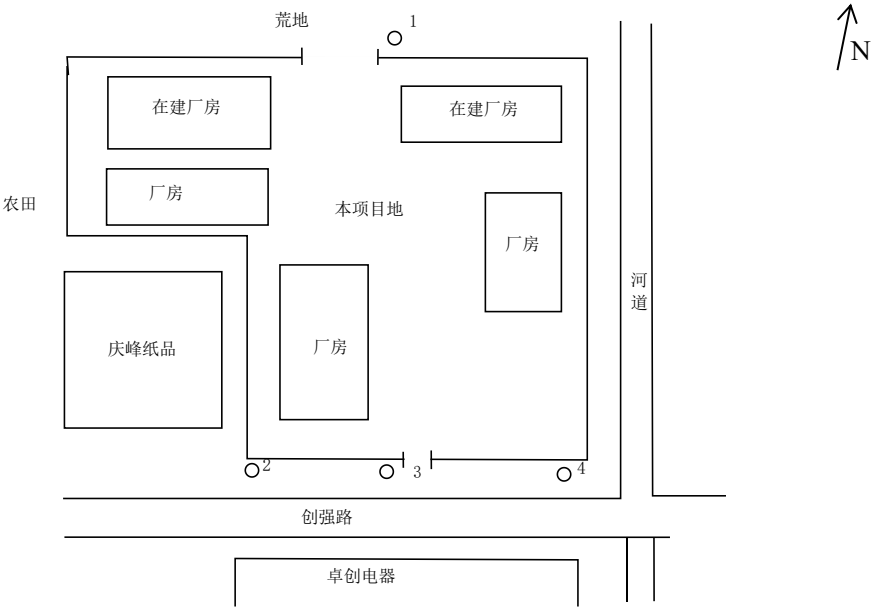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上风向点位 1 个、下风向点位 3 个）测颗粒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抽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年12月18日	厂界上风向1号点	09:47-10:47	HC2406637-WQ-1-1-1-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67
		11:12-12:12	HC2406637-WQ-1-1-2-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67
		12:17-13:17	HC2406637-WQ-1-1-3-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67
		13:20-14:20	HC2406637-WQ-1-1-4-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67
	厂界下风向2号点	09:49-10:49	HC2406637-WQ-2-1-1-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82
		11:16-12:16	HC2406637-WQ-2-1-2-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246
		12:20-13:20	HC2406637-WQ-2-1-3-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217
		13:23-14:23	HC2406637-WQ-2-1-4-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234
	厂界下风向3号点	09:53-10:53	HC2406637-WQ-3-1-1-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349
		11:18-12:18	HC2406637-WQ-3-1-2-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222
		12:21-13:21	HC2406637-WQ-3-1-3-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231
		13:25-14:25	HC2406637-WQ-3-1-4-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83
	厂界下风向4号点	09:56-10:56	HC2406637-WQ-4-1-1-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82
		11:22-12:22	HC2406637-WQ-4-1-2-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88
		12:25-13:25	HC2406637-WQ-4-1-3-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227
		13:29-14:29	HC2406637-WQ-4-1-4-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227
2024年12月19日	厂界上风向1号点	09:14-10:14	HC2406637-WQ-1-2-1-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67
		10:17-11:17	HC2406637-WQ-1-2-2-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67
		11:35-12:35	HC2406637-WQ-1-2-3-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67
		13:09-14:09	HC2406637-WQ-1-2-4-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67
	厂界下风向2号点	09:17-10:17	HC2406637-WQ-2-2-1-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83
		10:20-11:20	HC2406637-WQ-2-2-2-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94
		11:38-12:38	HC2406637-WQ-2-2-3-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72
		13:13-14:13	HC2406637-WQ-2-2-4-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75
	厂界下风向3号点	09:19-10:19	HC2406637-WQ-3-2-1-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202
		10:22-11:22	HC2406637-WQ-3-2-2-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71
		11:40-12:40	HC2406637-WQ-3-2-3-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91
		13:14-14:14	HC2406637-WQ-3-2-4-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74
	厂界下风向4号点	09:21-10:21	HC2406637-WQ-4-2-1-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191

		10:24-11:24	HC2406637-WQ-4-2-2-1	总悬浮颗粒物 (TSP)($\mu\text{g}/\text{m}^3$)	184
		11:42-12:42	HC2406637-WQ-4-2-3-1	总悬浮颗粒物 (TSP)($\mu\text{g}/\text{m}^3$)	189
		13:16-14:16	HC2406637-WQ-4-2-4-1	总悬浮颗粒物 (TSP)($\mu\text{g}/\text{m}^3$)	195
标准限值					≤ 1000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C240663703 号检测报告。



7-1 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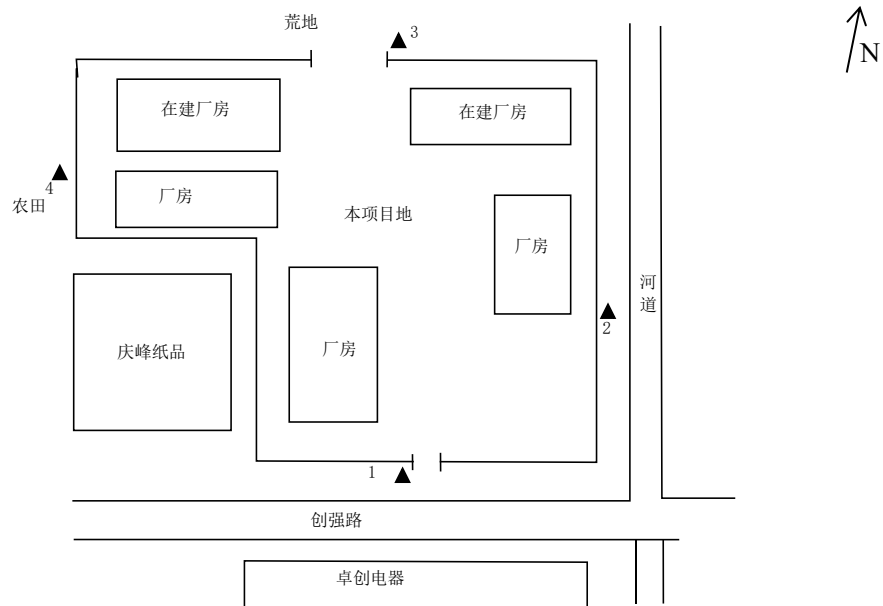
7.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厂界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个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Leq标准 限值
2024年12月18日	1	厂界南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3:55	59	≤ 60
2024年12月19日	1	厂界南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09:23	58	≤ 60
2024年12月18日	2	厂界东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4:20	57	≤ 60
2024年12月19日	2	厂界东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09:36	59	≤ 60
2024年12月18日	3	厂界北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4:29	59	≤ 60
2024年12月19日	3	厂界北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09:43	54	≤ 60
2024年12月18日	4	厂界西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4:38	58	≤ 60
2024年12月19日	4	厂界西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09:50	59	≤ 60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报告编号：HC240663701 号检测报告。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近2个月用水量约150t，生活废水排放系数按0.8核算，折算成年排放量约720t/a，根据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7-5 生活污水总量统计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环评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3120	720	符合
COD	50	0.16	0.036	符合
氨氮	5	0.016	0.004	符合
总氮	15	0.047	0.011	符合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12月18日-19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生活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 pH、SS、COD、BOD₅ 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指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

9.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各厂界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由于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涉及车床、铣床、镗床、磨床等生产设备，因此无废乳化液和废机油等危废产生。

二、建议与要求

1、健全污染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加强对锅炉的日常管理，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定期检查、维修，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固废的暂存、转移和处置，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

3、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账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30302-04-01-12322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C-72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年产 14 套大型地标性文旅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 套大型地标性文旅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中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鹿城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21450816575002W		
	验收单位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3.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3.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 300d/a			
运营单位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1450816575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0.16	/	/	0.16	/	/	/
	氨氮		/	/	5	/	/	/	0.016	/	/	0.016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图例

- 镇（街道）驻地
- 1类声功能区
- 2类声功能区
- 3类声功能区
- 4a类声功能区
- 4b类声功能区

本项目

0 2 4 8 千米

N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2〕49 号

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C-72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5548.64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61317 平方米，项目建设 7 栋 1F 生产车间，建成后可年产 14 套大型地标性文旅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有机器人焊接设备、上下料机械抓手、纵环缝焊接专机、激光切割机、动梁龙门数控铣镗床等，具

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施工期生产废水需设简易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施工现场设置可移动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污水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处理；

营运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施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营运期抛丸、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项目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总量替代削减，建设项目新增控制性污染物排放量的，须向市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1450816575002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C-72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145081657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9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验收资料清单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资料清单

1、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本项目年加工 14 套大型地标性文旅设备，生产周期长，监测期间无法通过计算产量来核定生产负荷的，通常以主要原材料如钢材的处理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钢材日加工量约为 4.5t，占日加工量（钢材已批年用量为 1370t，折算成日加工量为 4.57t）的 98.5%。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1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机器人焊接设备	KR16	5	0
2	上下料机械抓手	5T 抓手	2	0
3	纵环缝焊接专机	昆山华恒	2	2
4	激光切割机	G12-12000W	2	1
5	激光切割机	G12-20000W	2	1
6	激光切割机	G12-30000W	2	1
7	激光切割机	M800	2	1
8	动梁龙门数控铣镗床	GMC2560	1	0
9	数控卧式铣镗床	PBC130R	1	0
10	三维弯管机	MCP36/3D	1	1
11	平车式抛丸清理机	Q7630NF	1	0
12	数控相贯线等离子切管机	Ø400-1200，厚度 25	1	1
13	火焰切割机	CNC-CG4000	2	1
14	数控龙门等离子切管机	4*14	1	0
15	数控电液伺服同步折弯机	MB8-600×6000	1	0
16	经济型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K-12×3200	1	0
17	立式加工中心	VMC1600B	2	0
18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B	2	0
19	数控车床	CAK3665/5085/63135	5	0
20	内外圆磨	M250A/M1332BX2000	5	0
21	平面磨	M7160X20/HZ	2	0



22	四柱压力机	YL32G-315	2	0
23	普通车床	CW6180B/1500	15	0
24	立式车床	CK518	3	0
25	数控卷板机	W12—25*2000	2	0
26	打砂机	XPCS300	2	0
27	小型电焊机	PL-7205	50	50
28	注塑机	-	2	0
29	铣边机	-	0	2

3、原辅材料

表 2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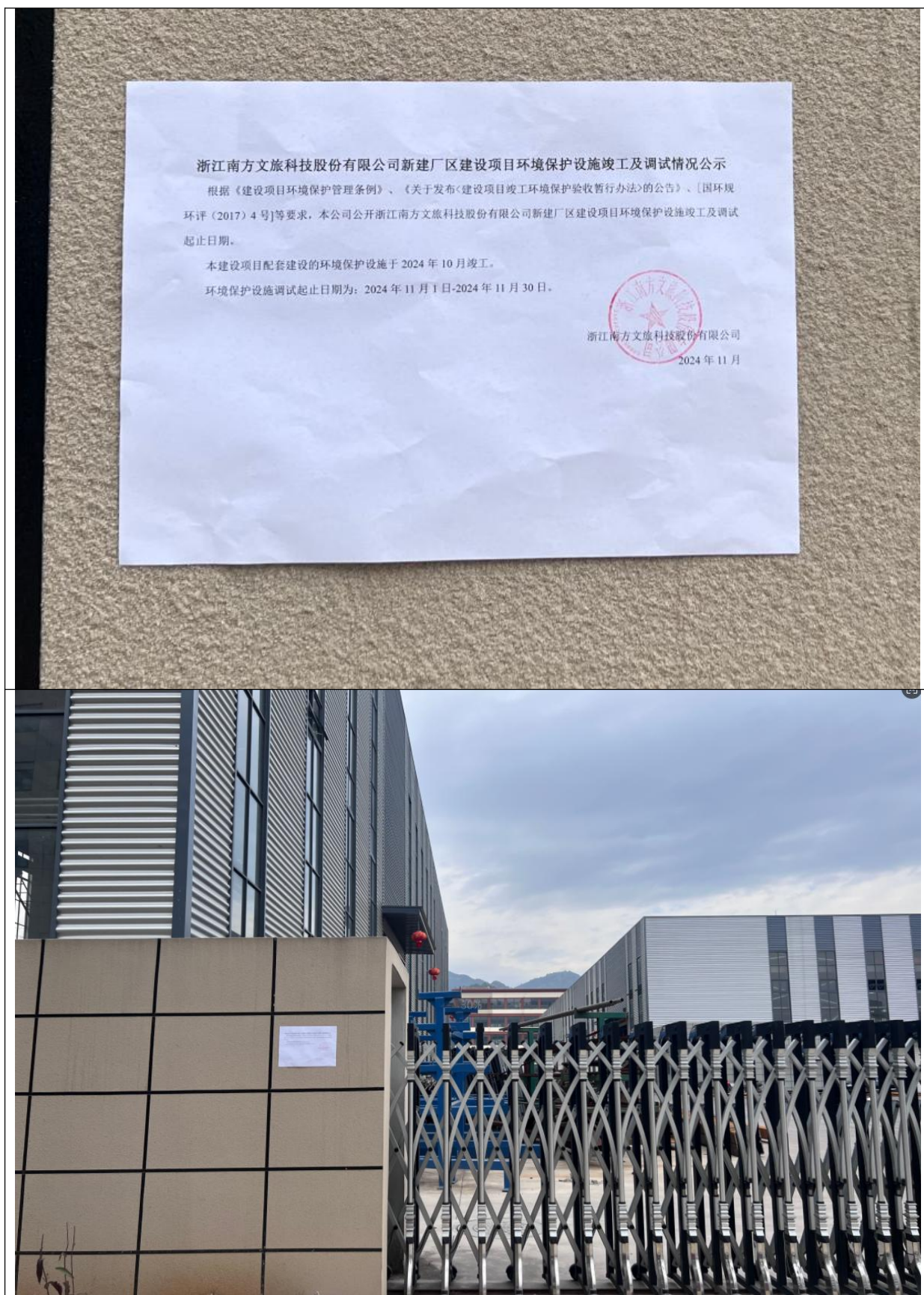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料	环评数量 (t/a)	实际消耗数量 (t/a)	备注
1	钢材	1370	1350	/
2	塑料粒子	10	0	/
3	焊丝	5	5	/
4	乳化液	2	0	/
5	机油	1	0	/
6	电机类 (外购)	17 台	0	/
7	液压系统 (外购)	3 套	0	/
8	驱动装置 (外购)	34 台	0	/
9	快速升降机 (外购)	2 台	0	/

4、固废

由于本项目实际生产无车床、铣床、镗床、磨床等机械加工设备，因此无废乳化液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附件 4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24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240663702

项目名称: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

项目

委托单位: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鞋都三期总部经济园B09幢3-305室
受检单位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C-72地块
项目名称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		
检测方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采样人	郑君文、钱安勉	抽样日期	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4日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XHY001-A1、霉菌培养箱 MJX-250B-Z XHY005-09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酸度计 F2 XHY003-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LS220A XHY002-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XHY006-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XHY006-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XHY006-12

三、评价标准

样品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 / 887—2013其它企业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 T 31962—2015 B级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一切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其他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四、检测结果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抽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2024年12月18日	废水排放口	09:24	HC2406637-W S-1-1-1	黄色微浑	悬浮物 (mg/L)	1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其他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7		≤300
					pH值 (无量纲)	8.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一切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	6-9
					总氮 (mg/L)	64.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B级	≤70
					总磷 (mg/L)	6.8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氨氮 (mg/L)	28.5	DB33 / 887—2013其它企业	≤35
		11:24	HC2406637-W S-1-1-2	黄色微浑	悬浮物 (mg/L)	1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其他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4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2		≤300
					pH值 (无量纲)	8.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一切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	6-9
					总氮 (mg/L)	64.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B级	≤70
					总磷 (mg/L)	6.7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氨氮 (mg/L)	29.6	DB33 / 887—2013其它企业	≤35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续前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抽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2024年 12月18 日	废水排放口	13:25	HC2406637-W S-1-1-3	黄色微 浑	悬浮物 (mg/L)	17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其 他排污单位 三级标 准	≤400
					化学需 氧量 (mg/L)	241		≤50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27.0		≤300
					pH值 (无量 纲)	8.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一 切排污单位 三级标 准	6-9
					总氮 (mg/L)	59.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 / T 31962—2015 B级	≤70
					总磷 (mg/L)	7.1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氨氮 (mg/L)	27.5	DB33 / 887—2013其 它企业	≤35
		15:27	HC2406637-W S-1-1-4	黄色微 浑	悬浮物 (mg/L)	15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其 他排污单位 三级标 准	≤400
					化学需 氧量 (mg/L)	301		≤50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39.2		≤300
					pH值 (无量 纲)	8.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一 切排污单位 三级标 准	6-9
					总氮 (mg/L)	63.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 / T 31962—2015 B级	≤70
					总磷 (mg/L)	6.5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氨氮 (mg/L)	28.9	DB33 / 887—2013其 它企业	≤35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续前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抽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2024年 12月19 日	废水排放口	08:58	HC2406637-W S-1-2-1	黄色微 浑	悬浮物 (mg/L)	1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其 他排污单位 三级标 准	≤400
					化学需 氧量 (mg/L)	276		≤50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41.7		≤300
					pH值 (无量 纲)	8.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 切排污单位 三级标 准	6-9
					总氮 (mg/L)	63.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 / T 31962—2015 B级	≤70
					总磷 (mg/L)	5.9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 / 887—2013其 它企业	≤8
					氨氮 (mg/L)	31.6		≤35
		11:02	HC2406637-W S-1-2-2	黄色微 浑	悬浮物 (mg/L)	16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其 他排污单位 三级标 准	≤400
					化学需 氧量 (mg/L)	249		≤50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39.7		≤300
					pH值 (无量 纲)	8.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 切排污单位 三级标 准	6-9
					总氮 (mg/L)	66.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 / T 31962—2015 B级	≤70
					总磷 (mg/L)	5.5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 / 887—2013其 它企业	≤8
					氨氮 (mg/L)	22.6		≤35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续前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抽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2024年 12月19 日	废水排放口	13:21	HC2406637-W S-1-2-3	黄色微 浑	悬浮物 (mg/L)	16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其 他排污单位 三级标 准	≤400
					化学需 氧量 (mg/L)	294		≤50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41.2		≤300
					pH值 (无量 纲)	8.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一 切排污单位 三级标 准	6-9
					总氮 (mg/L)	67.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B级	≤70
					总磷 (mg/L)	5.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氨氮 (mg/L)	28.2	DB33 / 887—2013其 它企业	≤35
		15:25	HC2406637-W S-1-2-4	黄色微 浑	悬浮物 (mg/L)	1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其 他排污单位 三级标 准	≤400
					化学需 氧量 (mg/L)	334		≤50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27.0		≤300
					pH值 (无量 纲)	8.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一 切排污单位 三级标 准	6-9
					总氮 (mg/L)	67.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B级	≤70
					总磷 (mg/L)	5.4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氨氮 (mg/L)	30.3	DB33 / 887—2013其 它企业	≤35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报告编制:

潘倩倩

审核人:

黄淑琼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240663703

项目名称: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
项目

委托单位: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鞋都三期总部经济园B09幢3-305室
受检单位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C-72地块
项目名称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		
检测方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采样人	郑君文、钱安勉	抽样日期	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SQP/SECURA2250D-1CN XHY002-05

三、评价标准

样品类别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四、检测结果表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³)检测结果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抽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年12月18日	厂界上风向1号点	09:47-10:47	HC2406637-WQ-1-1-1-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³)	<167
		11:12-12:12	HC2406637-WQ-1-1-2-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³)	<167
		12:17-13:17	HC2406637-WQ-1-1-3-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³)	<167
		13:20-14:20	HC2406637-WQ-1-1-4-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³)	<167
	厂界下风向2号点	09:49-10:49	HC2406637-WQ-2-1-1-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³)	182
		11:16-12:16	HC2406637-WQ-2-1-2-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³)	246
		12:20-13:20	HC2406637-WQ-2-1-3-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³)	217
		13:23-14:23	HC2406637-WQ-2-1-4-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³)	234
标准限值					≤1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续前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抽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年12月 18日	厂界下风向3号点	09:53-10:53	HC2406637-WQ-3-1-1-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349
		11:18-12:18	HC2406637-WQ-3-1-2-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222
		12:21-13:21	HC2406637-WQ-3-1-3-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231
		13:25-14:25	HC2406637-WQ-3-1-4-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83
	厂界下风向4号点	09:56-10:56	HC2406637-WQ-4-1-1-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82
		11:22-12:22	HC2406637-WQ-4-1-2-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88
		12:25-13:25	HC2406637-WQ-4-1-3-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227
		13:29-14:29	HC2406637-WQ-4-1-4-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227
2024年12月 19日	厂界上风向1号点	09:14-10:14	HC2406637-WQ-1-2-1-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67
		10:17-11:17	HC2406637-WQ-1-2-2-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67
		11:35-12:35	HC2406637-WQ-1-2-3-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67
		13:09-14:09	HC2406637-WQ-1-2-4-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67
	厂界下风向2号点	09:17-10:17	HC2406637-WQ-2-2-1-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83
		10:20-11:20	HC2406637-WQ-2-2-2-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94
		11:38-12:38	HC2406637-WQ-2-2-3-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72
		13:13-14:13	HC2406637-WQ-2-2-4-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75
标准限值					≤1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续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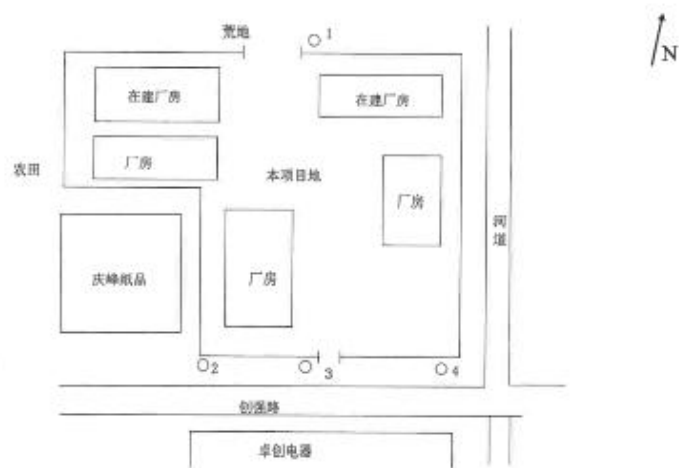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抽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年12月 19日	厂界下风向3号点	09:19-10:19	HC2406637-WQ-3-2-1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202
		10:22-11:22	HC2406637-WQ-3-2-2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71
		11:40-12:40	HC2406637-WQ-3-2-3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91
		13:14-14:14	HC2406637-WQ-3-2-4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74
	厂界下风向4号点	09:21-10:21	HC2406637-WQ-4-2-1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91
		10:24-11:24	HC2406637-WQ-4-2-2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84
		11:42-12:42	HC2406637-WQ-4-2-3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89
		13:16-14:16	HC2406637-WQ-4-2-4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195
标准限值					≤1000

报告编制： 潘倩倩 审核人： 黄焕浪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点位图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240663701

项目名称: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

项目

委托单位: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鞋都三期总部经济园B09幢3-305室
受检单位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C-72地块
项目名称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		
检测方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郑君文、钱安勉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Y008-32、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Y008-36

三、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昼间

四、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Leq标准 限值
2024年12月18日	1	厂界南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3:55	59	≤60
2024年12月19日	1	厂界南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09:23	58	≤60
2024年12月18日	2	厂界东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4:20	57	≤60
2024年12月19日	2	厂界东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09:36	59	≤60
2024年12月18日	3	厂界北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4:29	59	≤60
2024年12月19日	3	厂界北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09:43	54	≤60
2024年12月18日	4	厂界西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4:38	58	≤60
2024年12月19日	4	厂界西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09:50	59	≤60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现场检测时，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正常；

2、所有测点低于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潘倩倩

审核人: 黄焕浪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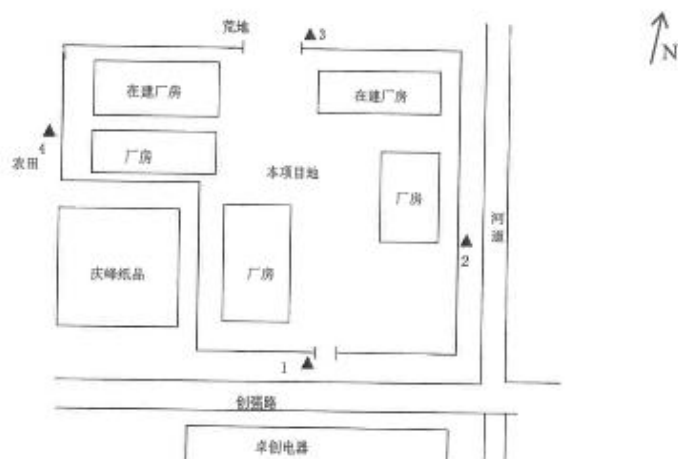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附页:

1. 点位图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3月7日，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C-72地块，工程共设7栋1F生产车间，地块用地面积25548.64m²，总建筑面积27706.74m²，建成后年产14套大型地标性文旅设备。项目于2024年10月竣工，已取得排污许可，于2024年11月投入试生产运行，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实际职工人数为50人，生产班制实行1班制，夜间不生产，厂区不设食堂与宿舍，年生产工作日为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鹿建(2022)49号）。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完成。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0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生产工艺取消了注塑工序、抛丸工序，因此无注塑废气及抛丸粉尘产生。组装和调试也不在厂区内进行，由于本项目实际生产无车床、铣床、镗床、磨床等机械加工装备，因此无废乳化液和废机油等危废产生；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中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废气

项目焊接烟气采用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噪声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污染物 pH、SS、COD、BOD₅ 纳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纳管浓度达到浙江省地标《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纳管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上风向点位 1 个、下风向点位 3 个）测颗粒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于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设置 4 个噪声测点。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昼间噪声监测中，项目四周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总量控制值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戴志杰
王凯

徐德荣
陈伟
李序峰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环保设施竣工，于 2024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运行，目前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我公司受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在企业正常运行情况下，本公司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 年 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根据监测报告，企业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1 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企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保负责人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3021450816575002W。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